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4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投资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目前,投资意向金5000万元在长江建同资金账户上。

●前期投资意向金有效期限的披露有误,应为2020年7月25日起至2021年1月24日止。

●因疫情原因,导致合同目的需延期实现,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原《投资意向协议》中投资意向金的有效期限暂顺延两个月,即至2021年3月24日止。

一、上海办同前期投资背景简介

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办同")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资管")的参股子公司。上海办同于2020年5月29日与铜陵建同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同科创")及其业务合作方铜陵长江建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建同")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为:上海办同鉴于看好建同科创已投资的几家标的公司,愿意对其已投资的部分标的公司进行投资或者收购。为了表达诚意,在对这几家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前,上海办同需向建同科创的业务合作方长江建同支付5000万元的投资意向金,建同科创为此笔投资意向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约定在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上海办同若决定不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则长江建同需向上海办同无息退还5000万元的投资意向金;若决定投资,则在正式签订投资协议后,该5000万元的投资意向金转为正式的投资款项。建同科创也为了表达诚意,同意在协议中约定独家排他性条款。

二、上海办同投资进展情况

上海办同根据上述《投资意向协议》于2020年7月24日、2020年7月27日分两笔向长江建同支付了5000万元的投资意向金,长江建同分别出具了两份收款收据。在2020年7月24日长江建同出具的收据上注明有"时效至2021年元月24日",上海办同收到收据后未表示异议,同时亦没有通知上市公司。《投资意向协议》各方认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及意思自治理念,该《投资意向协议》中关于投资意向金有效时间的约定应从收到第一笔意向金开始起算,即有效期为2020年7月25日至2021年1月24日。目前该笔意向金有效期未届满,上海办同未收回该笔意向金,协议各方仍就合作事宜正在加紧磋商。

2021年1月21日,上海办同、建同科创、长江建同就投资意向金有效期限的事宜签订了《投资意向补充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为:因疫情原因,导致合同目的需延期实现,原《投资意向协议》中6个月的期限暂顺延两个月(即至2021年3月24日)。

经我公司了解情况,由于今年疫情影响,负责尽职调查的中介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无法进入现场核查,需待疫情稳定后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因此,原收购计划需要延期实施。上海办同、建同科创、长江建同三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将投资意向金的有效期限暂顺延两个月(即至2021年3月24日)。根据长江建同的反馈信息,5000万元的投资意向金在长江建同资金账户上。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海川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海川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且不超过200万股,增持价格不高于22元/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海川先生的通知,林海川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海川先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海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另,林海川先生通过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44,144,000股, 通过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79,266,678股;

林海川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41,610,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2%;

3、林海川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林海川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林海川先生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且不超过200万股;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2元/股;

4、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将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份的相关规定自动锁定;

9、林海川先生承诺: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窗口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最高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林海川先生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林海川先生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持续关注林海川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林海川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1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8日至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建章,其基本情况如下:

林建章,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法硕士、金融法博士研究生在读,历任福建丰一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厦门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厦门仲裁委员会第五届仲裁员。2013年5月至今任福建乐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8年12月至今兼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0年11月起担任华懋科技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年1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并对《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对《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理由: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3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 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1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2月1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陈少琳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邮政编码:361024

联系电话:0592-7795188

公司传真:0592-779721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四、说明

本公告后附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将取代本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发布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中所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林建章
2021年1月23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其体授权以对应格内"V"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年月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0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景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实缴注册资本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装配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3,76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化装饰系统及智能家居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12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8日 14点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99号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4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8日

至2021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经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8	柯利达	202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6号

联系人:殷莉、褚媛媛

电话:0512-68257827

传真:0512-68257827

邮编:215011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0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标的名称: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依迪")

● 实缴注册资本金额:3,760万元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3号)核准,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48,379,62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899.998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633.809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66.1886万元。2020年12月2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公告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正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见下表。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管理层已根据董事会授权调整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预案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化装饰系统及智能家居项目	42,000.0000	19,270.0000	11,846.1886
2	西昌市一环路历史风貌核心区二期及城区亮化工程二期PPP项目	77,797.8900	8,420.0000	8,420.0000
合 计		119,797.8900	27,690.0000	20,266.1886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实缴资本的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依迪"),公司持股80%,全资子公司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志装饰")持股20%。截至目前,柯依迪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4,510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4,240万元,承志装饰实缴出资270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化装饰系统及智能家居项目"由柯依迪负责实施。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公司拟将已到位的"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化装饰系统及智能家居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760万元补足对柯依迪的实缴注册资本,同时开立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本次补缴后,柯依迪的实收资本将达到8,270万元,公司完成对柯依迪的注册资本缴足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柯依迪装配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丽佳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WX4J429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澄虹路10号20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持股20%。
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6,915.82万元。净资产4,074.53万元,营业收入2,781.01万元,净利润-36.29万元。

注:2020年6月9日,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此次以募集资金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该事项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76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柯依迪实缴注册资本, 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3,76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实缴注册资本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柯依迪实缴注册资本3,760万元。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柯依迪实缴注册资本3,760万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柯依迪实缴注册资本3,760万元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0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3号)核准,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48,379,62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899.998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633.809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66.1886万元。2020年12月2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04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化装饰系统及智能家居项目"由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装配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基于该项目建设的需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其实缴注册资本3,76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化装饰系统及智能家居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